

梁

書



唐 姚思廉 撰

梁

書

第 二 冊

卷一七至卷四〇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# 梁書卷十七

## 列傳第十一

王珍國 馬仙碑 張齊

王珍國字德重，沛國相人也。父廣之，齊世良將，官至散騎常侍、車騎將軍。

珍國起家冠軍行參軍，累遷虎賁中郎將、南譙太守，治有能名。時郡境苦饑，乃發米散財，以拯窮乏。齊高帝手敕云：「卿愛人治國，甚副吾意也。」永明初，遷桂陽內史，討捕盜賊，境內肅清。罷任還都，路經江州，刺史柳世隆臨渚餞別，見珍國還裝輕素，乃歎曰：「此真可謂良二千石也。」還爲大司馬中兵參軍。武帝雅相知賞，每歎曰：「晚代將家子弟，有如珍國者少矣。」復出爲安成內史。入爲越騎校尉，冠軍長史、鍾離太守。仍遷巴東、建平二郡太守。還爲游擊將軍，以父憂去職。

建武末，魏軍圍司州，明帝使徐州刺史裴叔業攻拔渦陽，以爲聲援，起珍國爲輔國將

軍，率兵助焉。魏將楊大眼大衆奄至，叔業懼，棄軍走，珍國率其衆殿，故不至大敗。永泰元年，會稽太守王敬則反，珍國又率衆距之。敬則平，遷寧朔將軍、青冀二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

義師起，東昏召珍國以衆還京師，入頓建康城。義師至，使珍國出屯朱雀門，爲王茂軍所敗，乃入城。仍密遣鄒纂奉明鏡獻誠於高祖，高祖斷金以報之。時城中咸思從義，莫敢先發，侍中、衛尉張稷都督衆軍，珍國潛結稷腹心，張齊要稷，稷許之。十二月丙寅旦，珍國引稷於衛尉府，勒兵入自雲龍門，卽東昏於內殿斬之，與稷會尚書僕射王亮等於西鍾下，使中書舍人裴長穆等奉東昏首歸高祖。以功授右衛將軍，辭不拜；又授徐州刺史，固乞留京師。復賜金帛，珍國又固讓。敕答曰：「昔田子泰固辭絹穀。卿體國情深，良在可嘉。」後因侍宴，帝問曰：「卿明鏡尚存，昔金何在？」珍國答曰：「黃金謹在臣肘，不敢失墜。」復爲右衛將軍，加給事中，遷左衛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。天監初，封潯陽縣侯，邑千戶。除都官尚書，常侍如故。

五年，魏任城王元澄寇鍾離，〔二〕高祖遣珍國，因問討賊方略。珍國對曰：「臣常患魏衆少，不苦其多。」高祖壯其言，乃假節，與衆軍同討焉。魏軍退，班師。出爲使持節、都督梁秦二州諸軍事、征虜將軍、南秦梁二州刺史。會梁州長史夏侯道遷以州降魏，珍國步道

出魏興，將襲之，不果，遂留鎮焉。以無功，累表請解，高祖弗許。改封宜陽縣侯，戶邑如前。徵還爲員外散騎常侍、太子右衛率，加後軍。頃之，復爲左衛將軍。九年，出爲使持節、都督湘州諸軍事、信武將軍、湘州刺史。視事四年，徵還爲護軍將軍，遷通直散騎常侍、丹陽尹。十四年，卒。詔贈車騎將軍，給鼓吹一部，賙錢十萬，布百匹。謚曰威。子僧度嗣。

馬仙碑字靈馥，扶風郿人也。父伯鸞，宋冠軍司馬。

仙碑少以果敢聞，遭父憂，毀瘠過禮，負土成墳，手植松柏。起家郢州主簿，遷武騎常侍，爲小將，隨齊安陸王蕭綯。綯卒，事明帝。永元中，蕭遙光、崔慧景亂，累有戰功，以勳至前將軍。出爲龍驤將軍、南汝陰譙二郡太守。會壽陽新陷，魏將王肅侵邊，仙碑力戰，以寡克衆，魏人甚憚之。復以功遷寧朔將軍、豫州刺史。

義師起，四方多響應，高祖使仙碑故人姚仲賓說之，仙碑於軍斬仲賓以徇。義師至新林，仙碑猶持兵於江西，日鈔運漕。建康城陷，仙碑號哭經宿，乃解兵歸罪。高祖勞之曰：「射鈎斬袪，昔人弗忌。卿勿以戮使斷運，苟自嫌絕也。」仙碑謝曰：「小人如失主犬，後主餉之，便復爲用。」高祖笑而美之。俄而仙碑母卒，高祖知其貧，賙給甚厚。仙碑號泣，謂弟仲

艾曰：「蒙大造之恩，未獲上報。今復荷殊澤，當與爾以心力自効耳。」

天監四年，王師北討，仙碑每戰，勇冠三軍，當其衝者，莫不摧破。與諸將論議，口未嘗言功。人問其故，仙碑曰：「丈夫爲時所知，當進不求名，退不逃罪，乃平生願也。何功可論！」授輔國將軍、宋安安蠻二郡太守，遷南義陽太守。累破山蠻，郡境清謐。以功封浛洭縣伯，邑四百戶，仍遷都督司州諸軍事、司州刺史，輔國將軍如故。俄進號貞威將軍。

魏豫州人白阜生殺其刺史琅邪王司馬慶曾，<sup>(一)</sup>自號平北將軍，推鄉人胡遜爲刺史，<sup>(二)</sup>以懸瓠來降。高祖使仙碑赴之，又遣直閭將軍武會超、馬廣率衆爲援。仙碑進頓楚王城，遣副將齊苟兒以兵二千助守懸瓠。魏中山王元英率衆十萬攻懸瓠，仙碑遣廣、會超等守三關。十二月，英破懸瓠，執齊苟兒，遂進攻馬廣，又破廣，生擒之，送雒陽。仙碑不能救。會超等亦相次退散，魏軍遂進據三關。仙碑坐徵還，爲雲騎將軍。出爲仁威司馬，府主豫章王轉號雲麾，復爲司馬，加振遠將軍。

十年，朐山民殺琅邪太守劉晰，<sup>(四)</sup>以城降魏，詔假仙碑節，討之。魏徐州刺史盧昶以衆十餘萬赴焉。仙碑與戰，累破之，昶遁走。仙碑縱兵乘之，魏衆免者十二三，收其兵糧牛馬器械，不可勝數。振旅還京師，遷太子左衛率，進爵爲侯，增邑六百戶。十一年，遷持節、督豫北豫霍三州諸軍事、信武將軍、豫州刺史，領南汝陰太守。

初，仙碑幼名仙婢，及長，以「婢」名不典，乃以「玉」代「女」，因成「碑」云。自爲將及居州郡，能與士卒同勞逸。身衣不過布帛，所居無帷幕衾屏，行則飲食與廝養最下者同。其在邊境，常單身潛入敵庭，伺知壁壘村落險要處所，故戰多克捷，土卒亦甘心爲之用。高祖雅愛仗之。在州四年，卒。贈左衛將軍。謚曰剛。子巖夫嗣。

張齊字子響，〔吾〕馮翊郡人。世居橫桑，或云橫桑人也。少有膽氣。初事荆府司馬垣歷生。歷生酗酒，遇下嚴酷，不甚禮之。歷生罷官歸，吳郡張稷爲荊府司馬，齊復從之，稷甚相知重，以爲心腹，雖家居細事，皆以任焉。齊盡心事稷，無所辭憚。隨稷歸京師。稷爲南兗州，又擢爲府中兵參軍，始委以軍旅。

齊永元中，義師起，東昏徵稷歸，都督宮城諸軍事，居尙書省。義兵至，外圍漸急，齊日造王珍國，陰與定計。計定，夜引珍國就稷造膝，齊自執燭以成謀。明日，與稷、珍國卽東昏於內殿，齊手刃焉。明年，高祖受禪，封齊安昌縣侯，邑五百戶，仍爲寧朔將軍、歷陽太守。齊手不知書，目不識字，而在郡有清政，吏事甚脩。

天監二年，還爲虎賁中郎將。未拜，遷天門太守，寧朔將軍如故。四年，魏將王足寇

巴、蜀，高祖以齊爲輔國將軍救蜀。未至，足退走，齊進戍南安。七年秋，使齊置大劍、寒冢二戍，軍還益州。其年，遷武旅將軍、巴西太守，尋加征遠將軍。十年，郡人姚景和聚合蠻蜒，抄斷江路，攻破金井。齊討景和於平昌，破之。

初，南鄭沒於魏，乃於益州西置南梁州。州鎮草創，皆仰益州取足。齊上夷獠義租，得米二十萬斛。又立臺傳，興冶鑄，以應贍南梁。

十一年，進假節、督益州外水諸軍。十二年，魏將傅豎眼寇南安，齊率衆距之，豎眼退走。十四年，遷信武將軍、巴西梓潼二郡太守。是歲，葭萌人任令宗因衆之患魏也，殺魏晉壽太守，以城歸款。益州刺史鄱陽王遣齊帥衆三萬，督南梁州長史席宗範諸軍迎令宗。十五年，魏東益州刺史元法僧遣子景隆來拒齊師，南安太守皇甫謐及宗範逆擊之，大破魏軍於葭萌，屠十餘城，魏將丘突、王穆等皆降。而魏更增傅豎眼兵，復來拒戰，齊兵少不利，軍引還，於是葭萌復沒於魏。

齊在益部累年，討擊蠻獠，身無寧歲。其居軍中，能身親勞辱，與士卒同其勤苦。自畫頓舍城壘，皆委曲得其便，調給衣糧資用，人人無所困乏。既爲物情所附，蠻獠亦不敢犯，是以威名行於庸、蜀。巴西郡居益州之半，又當東道衝要，刺史經過，軍府遠涉，多所窮匱。齊緣路聚糧食，種蔬菜，行者皆取給焉。其能濟辦，多此類也。

十七年，遷持節、都督南梁州諸軍事、智武將軍、南梁州刺史。普通四年，遷信武將軍、征西鄱陽王司馬、新興永寧二郡太守。未發而卒，時年六十七。追贈散騎常侍、右衛將軍。贈錢十萬，布百匹。謚曰壯。

陳吏部尚書姚察曰：王珍國、申胄、徐元瑜、李居士，齊末咸爲列將，擁強兵，或面縛請罪，或斬關獻捷，其能後服，馬仙碑而已。仁義何常，蹈之則爲君子，信哉！及其臨邊撫衆，雖李牧無以加矣。張齊之政績，亦有異焉。胄、元瑜、居士入梁事迹鮮，故不爲之傳。

### 校勘記

〔一〕五年魏任城王元澄寇鍾離。〔五年〕南史作「天監二年」。按：通鑑梁武帝天監二年三月，魏揚州刺史任城王澄遣將入寇；三年二月，任城王澄攻鍾離。又下文「梁州長史夏侯道遷以州降魏」，通鑑繫之於天監四年，是在天監五年以前。則此「五年」當是「二年」之誤。

〔二〕魏豫州人白阜生殺其刺史琅邪王司馬慶會。〔白阜生〕、〔司馬慶會〕，魏書宣武帝紀作「白早生」、「司馬悅」，通鑑皆從魏書。

- 〔三〕推鄉人胡遜爲刺史 「遜」各本作「遊」，據本書武帝紀改。  
〔四〕朐山民殺琅邪太守劉晰 「晰」各本譌「昕」，據南史及魏書盧祀傳改。  
〔五〕張齊字子響 「響」南史作「嚮」。

# 梁書卷十八

## 列傳第十二

張惠紹 馮道根 康絢 昌義之

張惠紹字德繼，義陽人也。少有武幹。齊明帝時爲直閣，後出補竟陵橫桑戍主。永元初，母喪歸葬於鄉里。聞義師起，馳歸高祖，板爲中兵參軍，加寧朔將軍、軍主。師次漢口，高祖使惠紹與軍主朱思遠遊遏江中，斷郢、魯二城糧運。郢城水軍主沈難當帥輕舸數十挑戰，惠紹擊破，斬難當，盡獲其軍器。義師次新林、朱雀，惠紹累有戰功。建康城平，遷輔國將軍、前軍，直閣、左細仗主。高祖踐阼，封石陽縣侯，邑五百戶。遷驍騎將軍，直閣、細仗主如故。時東昏餘黨數百人，竊入南北掖門，燒神虎門，害衛尉張弘策。惠紹馳率所領赴戰，斬首數十級，賊乃散走。以功增邑二百戶，遷太子右衛率。

天監四年，大舉北伐，惠紹與冠軍長史胡辛生、寧朔將軍張豹子攻宿豫，執城主馬成

龍，送于京師。使部將藍懷恭於水南立城爲掎角。俄而魏援大至，敗陷懷恭，惠紹不能守，是夜奔還淮陰，魏復得宿預。六年，魏軍攻鍾離，詔左衛將軍曹景宗督衆軍爲援，進據邵陽，惠紹與馮道根、裴邃等攻斷魏連橋，短兵接戰，魏軍大潰。以功增邑三百戶，還爲左驍騎將軍。尋出爲持節、都督北兗州諸軍事、冠軍將軍、北兗州刺史。魏宿預、淮陽二城內附，惠紹撫納有功，進號智武將軍，益封二百戶。入爲衛尉卿，遷左衛將軍。出爲持節、都督司州諸軍事、信威將軍、司州刺史、領安陸太守。在州和理，吏民親愛之。

徵還爲左衛將軍，加通直散騎常侍，甲仗百人，直衛殿內。十八年，卒，時年六十三。詔曰：「張惠紹志略開濟，幹用貞果。誠慤義始，績聞累任。爰居禁旅，盡心朝夕。奄至殞喪，惻愴于懷。宜追寵命，以彰勳烈。可贈護軍將軍，給鼓吹一部，布百匹，蠟二百斤。謚曰忠。」子澄嗣。

澄初爲直閣將軍，丁父憂，起爲晉熙太守，隨豫州刺史裴邃北伐，累有戰功，與湛僧智、胡紹世、魚弘並當時之驍將。歷官衛尉卿、太子左衛率。卒官，謚曰愍。

馮道根字巨基，廣平鄆人也。少失父，家貧，傭賃以養母。行得甘肥，不敢先食，必遞

還以進母。年十三，以孝聞於鄉里。郡召爲主簿，辭不就。年十六，鄉人蔡道班爲湖陽戍主，〔三〕道班攻蠻錫城，反爲蠻所困，道根救之。匹馬轉戰，殺傷甚多，道班以免，由是知名。齊建武末，魏主托跋宏寇沒南陽等五郡，明帝遣太尉陳顯達率衆復爭之。師入沟口，〔三〕道根與鄉里人士以牛酒候軍，因說顯達曰：「沟水迅急，難進易退。魏若守隘，則首尾俱急。不如悉棄船艦於鄼城，方道步進，建營相次，鼓行而前。如是，則立破之矣。」顯達不聽，道根猶以私屬從軍。及顯達敗，軍人夜走，多不知山路；道根每及險要，輒停馬指示之，衆賴以全。尋爲沟口戍副。

永元中，以母喪還家。聞高祖起義師，乃謂所親曰：「金革奪禮，古人不避，揚名後世，豈非孝乎？」時不可失，吾其行矣。率鄉人子弟勝兵者，悉歸高祖。時有蔡道福爲將從軍，高祖使道根副之，皆隸於王茂。茂伐沔，攻郢城，克加湖，道根常爲前鋒陷陣。會道福卒於軍，高祖令道根并領其衆。大軍次新林，隨王茂於朱雀航大戰，斬獲尤多。高祖卽位，以爲驍騎將軍。封增城縣男，邑二百戶。領文德帥，遷游擊將軍。是歲，江州刺史陳伯之反，道根隨王茂討平之。

天監二年，爲寧朔將軍、南梁太守，領阜陵城戍。初到阜陵，脩城隍，遠斥候，有如敵將至者，衆頗笑之。道根曰：「怯防勇戰，此之謂也。」脩城未畢，會魏將党法宗、傅堅眼率衆二

萬，奄至城下，道根塹壘未固，城中衆少，皆失色。道根命廣開門，緩服登城，選精銳二百人，出與魏軍戰，敗之。魏人見意閑，且戰又不利，因退走。是時魏分兵於大小峴、東桑等，連城相持。魏將高祖珍以三千騎軍其間，道根率百騎橫擊破之，獲其鼓角軍儀。於是糧運既絕，諸軍乃退。遷道根輔國將軍。

豫州刺史韋叡圍合肥，克之，道根與諸軍同進，所在有功。六年，魏攻鍾離，高祖復詔叡救之，道根率衆三千爲叡前驅。至徐州，建計據邵陽洲，築壘掘塹，以逼魏城。道根能走馬步地，計馬足以賦功，〔四〕城隍立辦。及淮水長，道根乘戰艦，攻斷魏連橋數百丈，魏軍敗績。益封三百戶，進爵爲伯。還遷雲騎將軍、領直閣將軍，改封豫寧縣，戶邑如前。累遷中權中司馬、右游擊將軍、武旅將軍、歷陽太守。八年，遷貞毅將軍、假節、督豫州諸軍事、豫州刺史、領汝陰太守。〔五〕爲政清簡，境內安定。十一年，徵爲太子右衛率。十三年，出爲信武將軍、宣惠司馬、新興永寧二郡太守。十四年，徵爲員外散騎常侍、右游擊將軍，領朱衣直閣。十五年，爲右衛將軍。

道根性謹厚，木訥少言，爲將能檢御部曲，所過村陌，將士不敢虜掠。每所征伐，終不言功，諸將譁諱爭競，道根默然而已。其部曲或怨非之，道根喻曰：「明主自鑒功之多少，吾將何事。」高祖嘗指道根示尚書令沈約曰：「此人口不論勳。」約曰：「此陛下之大樹將軍也。」

處州郡，和理清靜，爲部下所懷。在朝廷，雖貴顯而性儉約，所居宅不營牆屋，無器服侍衛，入室則蕭然如素士之貧賤者。當時服其清退，高祖亦雅重之。微時不學，旣貴，粗讀書，自謂少文，常慕周勃之器重。

十六年，復假節、都督豫州諸軍事、信武將軍、豫州刺史。將行，高祖引朝臣宴別道根於武德殿，召工視道根，使圖其形像。道根蹶跼謝曰：「臣所可報國家，惟餘一死；但天下太平，臣恨無可死之地。」豫部重得道根，人皆喜悅。高祖每稱曰：「馮道根所在，能使朝廷不復憶有一州。」

居州少時，遇疾，自表乞還朝，徵爲散騎常侍、左軍將軍。旣至疾甚，中使累加存問。

普通元年正月，卒，時年五十八。是日輿駕春祠二廟，旣出宮，有司以聞。高祖問中書舍人朱异曰：「吉凶同日，今行乎？」异對曰：「昔柳莊寢疾，衛獻公當祭，請於戶曰：『有臣柳莊，非寡人之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聞其死，請往。』不釋祭服而往，遂以襚之。」道根雖未爲社稷之臣，亦有勞王室，臨之禮也。」高祖卽幸其宅，哭之甚慟。詔曰：「豫寧縣開國伯、新除散騎常侍、領左軍將軍馮道根，奉上能忠，有功不伐，撫人留愛，守邊難犯，祭遵、馮異、郭伋、李牧，不能過也。奄致殞喪，惻愴于懷。可贈信威將軍、左衛將軍，給鼓吹一部。賛錢十萬，布百匹。謚曰威。」子懷嗣。

康絢字長明，華山藍田人也。其先出自康居。初，漢置都護，盡臣西域，康居亦遣侍子待詔於河西，因留爲黔首，其後卽以康爲姓。晉時隴右亂，康氏遷于藍田。絢曾祖因爲苻堅太子詹事，生穆，穆爲姚萇河南尹。宋永初中，穆舉鄉族三千餘家，入襄陽之峴南，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，寄居于襄陽，以穆爲秦、梁二州刺史，未拜，卒。絢世父元隆，父元撫，並爲流人所推，相繼爲華山太守。

絢少倜儻有志氣，齊文帝爲雍州刺史，所辟皆取名家，絢特以才力召爲西曹書佐。永明三年，除奉朝請。文帝在東宮，以舊恩引爲直後，以母憂去職。服闋，除振威將軍、華山太守。推誠撫循，荒餘悅服。遷前軍將軍，復爲華山太守。

永元元年，義兵起，絢舉郡以應高祖，身率敢勇三千人，私馬二百五十四以從。除西中郎南康王中兵參軍，加輔國將軍。義師方圍張沖於郢城，曠日持久，東昏將吳子陽壁于加湖，軍鋒甚盛，絢隨王茂力攻屠之。自是常領遊兵，有急應赴，斬獲居多。天監元年，封南安縣男，六邑三百戶。除輔國將軍、竟陵太守。魏圍梁州，刺史王珍國使請救，絢以郡兵赴之，魏軍退。七年，司州三關爲魏所逼，詔假絢節、武旅將軍，率衆赴援。九年，遷假節、

督北兗州緣淮諸軍事、振遠將軍、北兗州刺史。及朐山亡徒以城降魏，絢馳遣司馬霍奉伯分軍據嶮，魏軍至，不得越朐城。明年，青州刺史張稷爲土人徐道角所殺，子絢又遣司馬茅榮伯討平之。徵驃騎臨川王司馬，加左驍騎將軍，尋轉朱衣直閣。十三年，遷太子右衛率，甲仗百人，與領軍蕭景直殿內。

絢身長八尺，容貌絕倫，雖居顯官，猶習武藝。高祖幸德陽殿戲馬，敕絢馬射，撫弦貫的，觀者悅之。其日，上使畫工圖絢形，遣中使持以問絢曰：「卿識此圖不？」其見親如此。

時魏降人王足陳計，求堰淮水以灌壽陽。足引北方童謠曰：「荆山爲上格，浮山爲下格，漳沱爲激溝，併灌鉅野澤。」高祖以爲然，使水工陳承伯、材官將軍祖暉視地形，咸謂淮內沙土漂輕，不堅實，其功不可就。高祖弗納，發徐、揚人，率二十戶取五丁以築之。假絢節、都督淮上諸軍事，並護堰作，役人及戰士，有衆二十萬。於鍾離南起浮山，北抵巉石，依岸以築土，合脊於中流。十四年，堰將合，淮水漂疾，輒復決潰，衆患之。或謂江、淮多有蛟，能乘風雨決壞崖岸，其性惡鐵，因是引東西二冶鐵器，大則釜鑿，小則鎔鋤，數千萬斤，沉于堰所。猶不能合，乃伐樹爲井幹，填以巨石，加土其上。緣淮百里內，岡陵木石，無巨細必盡，負擔者肩上皆穿。夏日疾疫，死者相枕，蠅蟲晝夜聲相合。高祖愍役人淹久，遣尚書右僕射袁昂、侍中謝舉假節慰勞之，并加蠲復。是冬又寒甚，淮、泗盡凍，土卒死者十七